#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 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負責其會務之單位自行辦理。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第五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 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最 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 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第六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 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有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續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條: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